

针对媒体反映的“罐车运输食用植物油乱象问题” 国务院食安办通报调查处置情况

据新华社电 针对媒体反映的“罐车运输食用植物油乱象问题”，国务院食安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分赴河北、天津、内蒙古、陕西四地开展联合调查，追查涉事产品流向，核查涉事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违法行为，分析问题原因，理清各方责任。同时，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全链条清理排查，从各地清查情况看，截至目前，未发现其他同类问题。

联合调查组经调查核实后认定，罐车混运食用植物油事件性质极其恶劣，违反基本常识，践踏道德底线和法律红线，是典型的行为违法犯罪，必须严厉打击。

一、违法事实

涉事罐车冀E5476W相关违法违规事实。5月22日11时，司机某某驾驶涉事罐车从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制油分公司装载煤制油(煤基费托合成粗液体蜡2#)，5月23日16时到达河北省沧州市武强县休息，5月24日16时从中储粮油(天津)有限公司装载食用植物油，5月24日21时到达河北省沧州市献县休息，5月25日21时到达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休息，5月26日17时到达陕西省汉中市勉县休息，5月27日7时到达陕西勉县新力油脂有限公司，卸载油品35.91吨。经查，7月3日，涉事车辆(登记在河北邢台金谷仓物流有限公司名下)的实际车主高某群为掩盖问题，指使其三哥高某伙伙同河北邢台金谷仓物流有限公

司负责人孙某某，找到河北石家庄通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胡某某开具5月23日罐车清洗虚假票据(500元)。

涉事罐车冀E6365Z相关违法违规事实。5月16日17时，司机张某某驾驶涉事罐车从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制油分公司装载煤制油(煤基费托合成粗液体蜡1#)，5月18日16时到达河北省秦皇岛衡杉科技有限公司，卸载全部货品。5月19日19时到达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港区等待配货，5月20日19时到达河北三河汇福粮油集团精炼植物油有限公司等待装车，5月21日11时从河北三河汇福粮油集团精炼植物油有限公司装载食用植物油，5月22日12时到达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百胜隆粮油有限公司，卸载油品31.86吨。司机张某某称5月20日已做清罐处理，经公安机关现场核查，当时涉事罐车轨迹所在地周边没有符合专业要求的洗车店和移动清洗车。

二、流向追查

涉事罐车冀E5476W所运35.91吨油品，用于饲料加工11吨，其余24.91吨未售出，已全部封存。涉事罐车冀E6365Z所运31.86吨油品，已封存2.48吨；剩余29.38吨被分装销售，其中5月22日分装8.5升规格580桶4.5吨、17升规格180桶2.79吨，5月28日分装8.5升规格280桶2.17吨、17升规格310桶4.81吨，6月10日分装8.5升规格490桶3.8吨、17升规格729桶11.31吨，总计8.5升规格1350桶10.47吨、17升规格1219桶18.91吨。已销售但未使用的7.78吨已全部追回并封存，已被使用的21.6吨流向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未流向其他地区。

三、责任认定

我国《食品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生产卫生规范》等强制性国家标准有明确规定，要求“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或有异味的物品一同贮存运输”“运输食品应使用专用运输工具；食品运输工具不得运输有毒有害物质，防止食品污染”“运输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的车、船等运输工具、容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但一些企业和个人违反基本常识，践踏道德底线和法律红线，性质极其恶劣，是典型的行为违法犯罪。

联合调查组认定，运输企业负有管理责任，依据《食品安全法》《道路运输条例》给予行政处罚；车主负有主要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司机负有直接责任，应以行为犯论处，依据《刑法》有关条款追究刑事责任；购买企业作为委托运输方负有相应责任，应依据《食品安全法》给予行政处罚；生产企业通过销售合同约定将运输和交付环节责任全部由买方承担，违反《食品安全法》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保证食品安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涉事地区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对河北邢台卓然联合运输车队法定代表人倪某某、河北邢台皓源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潘台某某、河北邢台金谷仓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某、罐车冀E5476W实际车主高某群、罐车冀E6365Z实际车主刘某某等5人依法查处，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公安机关对涉事司机某某、张某某，依法刑事立案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对参与开罐车清洗虚假票据的河北邢台金谷仓物流有限公司负责人孙某某、河北石家庄通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胡某某、罐车冀E5476W实际车主的三哥高某修等3人，依法处以10日拘留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涉事7家企业给予行政处罚：对河北邢台卓然联合运输车队，依法收缴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处罚没款合计约168万元；对河北邢台皓源物流有限公司，依法收缴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处罚没款合计约151万元；对河北邢台金谷仓物流有限公司，依法处罚没款合计约192万元；对陕西勉县新力油脂有限公司，依法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约30万元；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百胜隆粮油有限公司，依法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约26万元；对中储粮油(天津)有限公司依法处罚没款约286万元；对河北三河汇福粮油集团精炼植物油有限公司依法处罚没款约251万元。

涉事地区河北邢台是问题罐车所在地，对罐车运输失管失察，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负有领导责任，相关监管部门人员负有责任，由地方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公职人员可能存在的失职渎职不作为问题，由当地纪检监察机关介入调查。

下一步国务院食安办按照全面清查、举一反三、打建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会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持续深入开展罐车运输食用植物油问题专项整治，严格落实食用植物油运输专车专用，以“零容忍”的态度，严查重罚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全链条监管，健全完善监管协调机制，确保食用植物油安全。欢迎来自媒体记者、人民群众等各种方式的社会监督。

美将多家中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清单

据新华社电 美方近日以所谓涉俄为由，将多家中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实体清单”。商务部新闻发言人25日对此回应称，中方对此坚决反对。中方敦促美方立即停止错误做法，并将采取必要措施，坚决维护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

这位发言人表示，美方做法是典型的单边制裁和“长臂管辖”，破坏国际贸易秩序和规则，阻碍国际间正常经贸往来，影响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中方对此强烈不满，坚决反对。

家电以旧换新补贴“8+N”类 每件最高补2000元

据新华社电 记者25日从商务部获悉，商务部等四部门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明确各地自主确定补贴“8+N”类家电品种，每件最高补贴2000元。

通知要求，各地要统筹使用中央与地方资金，对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8类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15%，对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最终销售价格5%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

通知提出，各地自主确定上述8类家电的具体品种，鼓励地方结合当地居民消费习惯、消费市场实际情况、产业特点等，对其他家电品种予以补贴并明确相关补贴标准。

根据通知，各地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政策答疑，并开通投诉举报监督渠道，依托本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建立咨询服务专线。

小额贷款公司将迎监管新规 增加规定单户贷款余额上限

本报讯 为规范小额贷款公司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促进小额贷款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金融监管总局研究日前制定了《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个人消费贷款单户上限20万元

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法人机构6550家，实收资本8226亿元，贷款余额8431亿元。其中，网络小额贷款公司179家，实收资本1590亿元，贷款余额1739亿元。

“近年来，小额贷款公司行业整体运行平稳。头部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在资金、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优势突出，一些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或特定产业的小额贷款公司在垂直市场也具备较强竞争力，为增加长尾客户的融资可得性发挥了积极作用。”金融监管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表示，部分小额贷款公司也存在经营管理粗放、信用风险偏高等问题，过度营销、不当催收、违规收费、出租出借牌照等乱象时有发生。

为此，在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行为方面，《暂行办法》明确，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对单户用于消费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对单户用于生产经营的各项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暂行办法设置了政策过渡期

上述负责人表示，在《暂行办法》起



草过程中，就上述规定向行业展开了调研和数据测算，两项标准与行业当前的贷款金额分布情况基本相符。为确保相关规定平稳落地实施，《暂行办法》设置了政策过渡期。《暂行办法》出台后，对目前单户金额超过上限的存量贷款，到期自然结清；对贷款到期后有续贷需求的客户，引导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在过渡期间逐步调整单户金额。

上述负责人进一步解释说，《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和《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均对个人消费贷款规定单户20万元上限。考虑到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的个人消费贷款客户多为下沉市场的长尾人群，规定与持牌金融机构同等金

额单户贷款上限，基本能够满足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客户需求，一定程度上也可避免不理性的过度借贷，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上述负责人同时表示，银行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是指向小微企业法人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发放的、单户授信总额在1000万元(含)以下、用于生产经营的贷款。对标这一规定单户1000万元的上限，有利于推动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坚守“小额、分散”经营定位。实践中普遍存在小微企业主以个人名义借款用于企业经营的情况，对个人和法人经营性贷款适用同一上限标准，符合行业实际。

放贷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此外，《暂行办法》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提出明确要求。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将逾期90天及以上的贷款划分为不良贷款，要求小额贷款公司加强资产质量管理，及时足额计提风险准备，提高抵御风险能力。明确资金账户监管要求，对小额贷款公司放贷资金实施专户管理，所有资金必须进入放贷专户，并向省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定期报告。

针对小额贷款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暂行办法》设专章予以全面规定，对小额贷款公司信息披露、风险提示、营销宣传、客户信息使用等行为作出规范。其中，强化违法和不正当行为的负面清单管理，明确禁止小额贷款公司捆绑销售或附加不合理条件、将贷款列为支付结算的默认选项、诱导过度负债和多头借贷、以违法或不正当手段催收等。

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暂行办法》强调小额贷款公司以经营小额贷款业务为主业，一定程度上突出了小额贷款公司的金融属性；要求小贷公司践行普惠金融理念，将小微企业、农户和个人消费者等群体作为主要服务对象，进一步明确小额贷款公司的基本定位；强调小额贷款公司不得跨省经营，突出了其作为地方金融组织的基本属性。《暂行办法》有助于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行为，推动小额贷款公司“减量提质”、健康发展，在防范风险的同时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任网)

证监会主席吴清： 希望机构投资者 坚定信心

本报讯 中国证监会主席吴清近日在一场专题座谈会上表示，希望机构投资者继续坚定信心，保持定力，更加成为市场运行的“稳定器”和经济发展的“助推器”。

证监会25日披露了相关信息。在上述座谈会上，吴清与全国社保基金、保险资管、银行理财、私募基金等10家头部机构投资者代表交流，听取意见建议。

与会单位表示，投资与融资是资本市场功能的一体两面，二者协调发展对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当前，中国经济正处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随着居民资产配置、财富管理和养老投资等需求持续增加，中长期资金增加权益投资的需求也不断加大。

吴清强调，证监会将以改革促稳定、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稳妥推进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关键制度优化完善，推动构建“长钱长投”的政策体系，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吴清指出，近年来，中国资本市场机构投资者队伍不断发展壮大，交易占比明显提高，已逐步成为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标杆性力量，对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希望机构投资者继续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坚持长期主义、专业主义，不断提升专业投研能力，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壮大买方力量，帮助投资者获得合理回报，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和信任，更加成为市场运行的“稳定器”和经济发展的“助推器”。(中新)

美联储主席 “明示”降息

本报讯 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主席鲍威尔23日表示，调整货币政策的“时机已到”。国际观察人士认为，美国通胀压力下降、就业市场疲软是美联储准备调整货币政策的主要原因。然而，即使美联储开始降息，高利率造成的高借贷成本仍将维持一段时间，继续拖累美国自身经济发展。同时，美联储后续货币政策走向也给全球金融市场及经济发展带来极大不确定性。

鲍威尔当天参加堪萨斯城联储在怀俄明州杰克逊霍尔举行的年度经济研讨会时表示，利率下调的时机和步伐将取决于最新数据、经济形势展望的变化以及风险的平衡。一向发言谨慎的鲍威尔鲜少向市场传达如此直截了当的信息。

美国经济与政策研究中心高级经济学家迪恩·贝克此前表示，美联储有实现物价稳定和充分就业两大职责，除非出现重大意外，否则美联储大概率将在9月降息。(新华)

我国健全绿电交易机制 将促进国际互认

证交易和跨省区绿电交易，更好满足外商投资企业绿电需求。

此次绿电交易专章作为此前电力中长期交易相关政策的补充，明确了绿电交易的定义、交易组织、交易方式、价格机制、绿证核发划转等内容，在国家层面确立了统一的绿电交易规则。

专章的出台对于满足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向型企业等的绿电需求具有重要意义。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促进中心主任蔡义清接受采访时指出，通过明确绿电交易的定义、交易组织、方式和价格机制等内容，专章为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向型企业提供了更清晰的指引和保障，使他们更容易参与绿

电交易，满足其绿色电力需求。

他指出，这些企业的绿电需求源于几个方面，一是企业自身希望履行环保责任，二是国际市场需求的增长使得企业需要使用绿电以提高市场竞争力，三是一些国家或地区会对进口产品或企业的碳排放有相关法规要求，企业可以通过购买绿电避免可能的贸易壁垒。“专章出台有助于吸引更多的外商投资，促进外向型企业发展，并提升中国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蔡义清指出。

在满足涉外企业绿电需求的同时，专章的出台也为推进绿电国际互认提供了有利条件，企业作为国际贸易主体也将从中受益。

中国能源研究会学术顾问周大地向记者指出，专章出台的最大作用是促进国际互认。他表示，依据专章对绿电交易各项流程的明确规定，涉外企业国际贸易中能够明确自身低碳能源比例，并且提供国家层面出具的绿电认证，为国际贸易中的核查提供确凿依据。

蔡义清认为，当中国的绿电交易市场有了明确的规则和标准，并且与国际通行的做法相一致时，国际社会对中国绿电市场的认可度将会增加。其他国家和地区更愿意与中国进行绿电互认和交易，共同推动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促进全球绿色能源转型。(中新)